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公告

（2021）粤5202刑初190号

本院在审理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单位揭阳空港经济区京冈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被告人林旭忠、林挺犯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中，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揭阳空港经济区京冈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 林挺、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达成调解协议。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将调解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 公益诉讼起诉人诉求及案件基本事实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揭阳空港经济区京冈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林挺、湖南省湘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所破坏土地恢复原状并达到耕种条件或者连带承担土地复垦项目总费用人民币137.4782万元；2、判令上述三被告连带承担复垦方案编制费人民币11.5万元；3、判令上述三被告在全国范围的媒体上发表赔礼道歉声明。

事实和理由：2017年揭阳空港经济区京冈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京冈林厝经联社）召开两委会决定通过招投标建设社区农民公寓。被告林挺得知此事后，2019年找到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天公司），商定以湖南湘天公司的建设资质参与投标，若中标后由林挺负责对林厝农民公寓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和管理，并以总工程款的百分之二作为回报支付给湖南湘天公司。后来湖南湘天公司中标林厝社区农民公寓工程，并与京冈林厝经济联合社签订《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19年7月21日林挺与湖南湘天公司签订《内部合作合同》。2019年10月，在未取得国土规划及建设等政府部门许可的情况下，京冈林厝经联社擅自对洋中片31.49亩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并由林挺组织施工。目前该片农用地原有耕地种植条件已被严重破坏，因挖损、建构筑物、压占和压实等人为活动的强烈影响，表层土壤被破坏，丧失了农林业生产能力，农用地功能消失，已造成农用地严重毁坏。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定，该集体土地面积31.49亩，其中地类为水田29.88亩、建制镇1.32亩、村庄0.29亩。

二、调解协议内容

1、公益诉讼起诉人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请求的土地复垦项目总费用人民币137.4782万元及复垦方案编制费人民币11.5万元，由揭阳空港经济区京冈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自愿承担其中土地复垦项目总费用人民币20万元，由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承担其中土地复垦项目总费用人民币117.4782万元及复垦方案编制费人民币11.5万元。

2、揭阳空港经济区京冈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于本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本案土地复垦项目总费用人民币20万元一次性交付至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指定账户（全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账号2019002309024902714），用于恢复被破坏的土地。揭阳空港经济区京冈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如未在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则由人民法院对案件继续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

3、本调解协议书签订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公益诉讼起诉人申请解冻诉讼保全账户。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诉讼保全账户资金解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案土地复垦项目总费用人民币117.4782万元一次性交付至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指定账户（全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账号2019002309024902714），用于恢复被破坏的土地；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调解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对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案诉讼保全账户资金解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案复垦方案编制费人民币11.5万元一次交付至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指定账户（全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检察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账号：44001790201051527908）。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如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则由人民法院对案件继续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

4、揭阳空港经济区京冈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林挺、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的媒体上发表赔礼道歉声明。

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在此公告发布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届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0663—8691585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